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公 告

2023年第 7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2023年度—2025
年度和2024年度—2026年度公益性社会
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2025年度和2024年度—202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

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2.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3.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4. 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5. 健坤慈善基金会
6.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7.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8.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9. 中国电影基金会
10. 韬奋基金会
11.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2.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13.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14.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15.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16. 中国航天基金会
17.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18. 鲁迅文化基金会
19. 河仁慈善基金会

20. 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

21.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22.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23.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二、2024年度—202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 中国慈善联合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月3日印发

